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治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